

黄陂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级配套资金奖补方案

按照《武汉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我区农作物秸秆（以下简称“秸秆”）综合利用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奖补方案。

一、奖补原则

坚持“政策扶持、突出重点”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引导秸秆收储组织社会化服务和秸秆“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”（以下简称“五化”）利用主体做大做强。

二、奖补资金

根据《黄陂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、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召开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暨区级配套资金落实整改推进会的通知》要求，及 9 月 6 日区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专题会议精神，计划安排秸秆综合利用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。

三、奖补范畴

本区范围内奖补秸秆收储和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，在提产扩能、技术研发、设备改造等方面新增固定资产投入的主体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区级配套资金结合省、市政策资金补短板，对秸秆收储和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，在提产扩能、技术研发、设备改造等方面，按新增固定资产投入额 40% 给予补贴（享受其他固定资产投入补贴的不得重复补助），同一主体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五、奖补条件

本区注册纳税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固定场所（地），在本区年收储秸秆量和消耗秸秆量 1000 吨以上，开展秸秆收储服务和秸秆“五化”利用的主体，近两年新增固定资产投入额相关票据等资料作为奖补依据。其中：肥料化利用商品有机肥企业产能须达 1 万吨以上，有省级以上的肥料产品登记证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《有机肥料》（NY/T525-2021）标准；秸秆收储服务具备秸秆收储能力，建有秸秆收储棚、防火设施、围栏、打捆机、运输车、地磅等设施设备。

六、奖补流程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“三农”专栏，发布《黄陂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区级配套资金奖补方案》，本区符合条件主体提出申请，所在街乡推荐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。

（二）主体确定。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管理科，组

织对秸秆收储服务和秸秆“五化”利用主体，在提产扩能、技术研发、设备改造等新增固定资产投入的申报审核，优选项目主体，并及时在区政府网站“三农”专栏公示。

(三)验收组织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项目验收方案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，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管理科组织项目验收，并将项目验收信息在区政府网站“三农”专栏公示。

(四)加强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严格资金支付程序，规范合理使用奖补资金，经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、项目验收合格，区政府网站“三农”专栏公示期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本奖补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